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院内竞磋文件

医院采购编号：NYZXY-202600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院内公开竞磋项目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院内公开竞磋（后简称公开竞磋）邀请函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公开竞磋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四、 公开竞磋项目内有多项响应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五、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原件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公开竞磋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公开竞磋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竞磋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公开竞磋邀请函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院内公开竞磋项目采用院内公开竞磋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内容如下：

一、医院采购编号：NYZXY-2026001

二、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院内公开竞磋项目

三、采购内容：

1.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详见第二章	5000	否
2	专机专用耗材	1 批	详见第二章	-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交货期：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项目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外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1)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五、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8日17:00,请将填写报名登记表盖章并连同报名资料(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扫描件)发邮箱 nydzxywk@163.com,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9:00,同时开展竞磋谈判会;逾期不再接受。

2. 递交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13号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行政楼一楼120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向老师 电话:02061650018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八、附件：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项目报名登
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报 名 人 资 料	报 名 单 位 名 称(盖 章)			纳税人识别号 (必 填)	
	地 址				
	报 名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邮 箱	手 机
备 注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实质性条款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证明。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5000	5000
2	专机专用耗材	1 批	-	详见《专机专用耗材》 报价要求

备注:

①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主要标的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②本设备包含专机专用耗材,除设备报价外,供应商应在《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中清晰列明各项医用耗材/试剂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产品注册证、单位、单价”,成交报价为供货期内专机专用耗材供货价。除配置清单中包含的测试用耗材外,专机专用耗材采购不包含在本次预算中,另行签订耗材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 设备(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具体技术参数

- ★检测原理: 荧光免疫层析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 激发光源: LED 光源, 激发波长与配套试剂卡荧光标记物匹配, 保证检测灵敏度。
- 样本类型: 至少支持全血、血清、血浆样本检测。所支持的样本类型须在配套试剂卡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范围内。
- 样本量: $\leq 200 \mu\text{L}$ 。
- ▲样本处理: 全血样本无需离心、无需稀释等前处理, 可直接上样检测。
- 检测方式: 支持单张试剂卡检测多项目(≥ 3 项), 支持不同检测项目同时测试、独立计时。
- 检测速度: ≥ 50 测试/小时, 读卡时间 ≤ 20 秒。
- ▲检测时间: 心血管标志物检测项目(含 hs-cTnI、NT-proBNP、心梗三联卡等)从加样到出具检测结果 ≤ 15 分钟。
- ▲检测项目: 至少包含以下检测项目: N 末端 B 型利钠肽原(NT-proBNP)、高敏

心肌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合检测卡（心梗三联卡）、D-二聚体、降钙素原（PCT）、全量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

10. ▲试剂卡：试剂卡为单人份独立包装，一次性使用。

11. 携带污染率 $\leq 10^{-5}$ 。

12. 校准信息二维码：试剂卡附带二维码，仪器自动扫描读取标准曲线及校准参数，实现自动校准。

13. 定标方式：定标参数预录入试剂卡/ID 芯片中，插入试剂卡后仪器自动读取参数，无需人工校准。

14. ▲试剂卡效期：未开封试剂卡在 2℃~30℃ 条件下保存，有效期 ≥ 24 个月。

15. 显示屏： ≥ 7 英寸 LCD 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中文操作界面。

16. 温控：具备温育温控模块，**孵育温度 37℃ $\pm$ 0.5℃**，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

17. 条码扫描：具备条码扫描功能，可录入样本管条码、项目信息、质控品信息、试剂批次信息。

18. 结果存储：本地存储 ≥ 10000 组样本测试结果，支持按样本编号、时间、项目等条件查询，结果可删除。

19. 打印配置：内置热敏打印机或支持外接打印机。

20. 可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网络端接口（LIS，广州创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版本号 v4.0）。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设备（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网线	1	根

★①如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属于第二类或者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②如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属于一类产品需提供一类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③如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不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按以下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清单在响应文件清晰列明所投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试剂，针对每项耗材/试剂进行报价：

★1.1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清单请见下表。若为保证检验项目开展需增加相关耗材/试剂的可在表格中进行修改，其资质资料需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中标后发现有关耗材/试剂遗漏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中标产品作废。

序号	采购内容	预计年采购量(人份)	最高限价(元)
1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	1800	42.32
2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	700	117
3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检试剂	1000	95
4	N 末端 B 型钠尿肽原(NT-proBNP)测定试剂	200	95
5	全量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测定试剂	3000	19

★1.2 提供耗材/试剂制造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表》中“厂家代表”应与《耗材/试剂制造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为同一人。

▲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专机专用耗材及同类专机专用耗材历史供货价格，并提供相关的供货发票证明（发票要求详见下文《（二）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专机专用耗材及同类专机专用耗材历史供货价格》“注”），承诺对所提供的耗材历史供货价格和供货发票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无专机专用耗材业绩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中《声明》格式提供说明函，说明具体原因（按响应文件中《声明》的“注”内容勾选）并加盖公章。成交后采购人将核对此真实性，如经核实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该供应商连同其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的负面清单并通报不良记录；自通告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所提供的专机专用耗材历史供货价格按以下优先顺序填写：

2.1 近半年内供货给省内三家同级医院且含中山医系统或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南方医院或者珠江医院的；

2.2 近半年内供货给省内三家同级医院，但不含中山医系统或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南方医院或者珠江医院的；

2.3 近半年内供货未满足“近半年内”、“省内”、“三家”、“同级医院”要求的其中一项，但有供货给中山医系统或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南方医院或者珠江医院的；

2.4 除以上情形外的其他。

★3. 提供所投产品专机专用耗材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签。

★4. 如所投产品设备与耗材/试剂生产厂家不相同，请按附件《授权证明书》模板提供证明。

四、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标的提供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3 号大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指定地

的地点	点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付款方式：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合同设备全部到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3 号大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指定地点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凭 （1）采购人收货证明（或中标人送货单采购人签字）； （2）中标人开具设备款总额 100% 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或计量证号）全称在货物名称后标注）； （3）调试使用意见（采购人验收报告）。 （4）厂家出具的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和资料，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100%。若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由双方协商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耗材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每批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汇款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按双方在合同内达成的交易价格执行（具体见耗材采购合同附件之采购医用耗材明细表中的交易价），该价格包含耗材制造成本、运输、包装、附随服务等费用、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以及利润。 （2）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甲方尚未使用的产品。 （3）医用耗材送达交收地点后，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验收，并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货，采购人签署收货清单。中标人应在当月结账周期内将发票、收货清单送达甲方。 结算时间：采购人在收到合法发票之日起最迟不得超 180 天进行交易价款结算。
验收要求	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雨、防腐和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的安装 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安排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搬运和拆卸以及所需要的搬运和安装工具。安装时须对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采取良好的保护措施。及时清理拆箱和安装产生的物料。 （三）设备的验收 1. 设备应具备合格证、进口检验证明或其它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否则不予验收。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2.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十五天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属于强制检定的设备必须提供检定合格证书或由采购人邀请有资质部门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国家规定由第三方验收的，由双方协商邀请有资质部门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的，中标人必须开放接口，并协助联

	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设备安装调试后验收时如发现有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 中标人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操作流程、维护流程等有关资料各二套（并提供电子版）等提供给采购人。设备内配置的软件系统不应设置密码或需将密码告知采购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中标人交齐验收所需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至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简单的维修，现场验收时中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因验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设备通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中标人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采购人不予验收。
其他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培训辅导、保修及售后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2. 合同设备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雨、防腐和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设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进口产品需在供货时提供合同内设备的报关单和商检证明文件。如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更换符合标准的同型号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设备保修期。 ★（2）合同内设备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整机原厂保修）。每年至少定期检修维护二次。第三方产品保修≥5 年，软件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除外)。如合同设备在 1 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中标人应负责无条件更换整机或功能模块。 （4）保修期内每年按国家标准或产品维护要求进行定期保养，做好保养记录。Ⅲ 类设备每年四次保养，其他类别设备每年至少二次保养。最后一次保养一般安排在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进行。 （5）设备开机率达不到 95%的，每降低 1%，保修期延长 5 天。 （6）合同设备保修期内维保所需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和第三方产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人维修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设备终身维修保养，中标人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7）服务响应：开通服务热线电话，保证全天 7×24 小时有工程师接听；保证节假日、非工作时间的人工服务响应；报修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中标人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3 天（72 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报修后 3 天（72 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的，则中标人必须

	提供相同配置规格的备用设备，否则自报修后第 4 天起，每延迟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8）备件供应：必须是原厂提供的全新备件且来源合法；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保证常用备件在 24 小时内的及时供应；提供中国境内核心备件库目录，按季度更新盖章给采购人备查；设备使用期限内必须保证备件的供应。 （9）下列情况中标人提供保修服务，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1、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10）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或国家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也可以双方共同委托其他有关部门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中标人负责对设备使用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1、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者熟悉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 2、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定期维护和预防性维修方法，电路重要参数设置和参考值，性能参数检测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提供培训资料，包括全套元件及线路图、维修软件和密码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供应商须无条件回答采购人咨询，如实提供配件报价。
--	--

★1. 真实性承诺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之“（九）商务部分”的“9、响应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2. 报价说明

12.1 本项目报价由设备（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和专机专用耗材两部分组成。

12.2 设备（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按总价形式报价。

12.3 专机专用耗材按 2 年预估使用量总价格和折扣系数形式报价。

五、其他

1. 成交供应商须分别与采购人两个不同的业务归口部门签订设备合同和耗材供货协议书。

2. 系统应用的软件均为正版，且需提供正版软件授权或软件著作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磋文件适用于公开竞磋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竞磋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3 合格的供应商

1) 接受采购人邀请并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符合公开竞磋文件规定的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公开竞磋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竞磋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公开竞磋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公开竞磋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公开竞磋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公开竞磋文件

5. 公开竞磋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竞磋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公开竞磋邀请函

2) 用户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竞磋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货物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竞磋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公开竞磋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

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公开竞磋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公开竞磋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公开竞磋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公开竞磋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公开竞磋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公开竞磋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确认；如澄清或修改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不受本条款约束。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公开竞磋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公开竞磋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公开竞磋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竞磋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4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报价、响应、承诺等所有提供的资料和内容须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内容较多，可另册提供，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注明。

11. 报价

11.1 本次公开竞磋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竞磋邀请函、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响应，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竞磋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公开竞磋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但有“免费”字样，其均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报价中包含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事项，而并非要求供应商以“赠送”、“赠与”等方式提供。

2) 货物类项目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公开竞磋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工程类项目报价应为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包干总价，如采购人有提供工程量清单的，应按清单报明细价；服务类项目报价应为提供全部服务所收费用明细。

11.4 每种规格货物、每项工程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联合体

1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13.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3.2.2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3.2.3 对于需交公开竞磋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13.2.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2.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供应商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公开竞磋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15. 证明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公开竞磋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公开竞磋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磋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公开竞磋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负责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所有的副本另密封包装在一起，电子版用 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公开竞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公开竞磋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电子版

收件人：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科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院内公开
竞磋项目

医院采购编号：NYZXY-20260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竞磋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0.4 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不少于 2 家的情况下，采购人将在《公开竞磋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公开竞磋。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如在本项目第一次院内公开竞磋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采购人可按照院内采购管理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第二次院内公开竞磋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也是不足 2 家的，经评审小组论证均认为采购文件不具有指向性、排他性等不合规事项的情况下，可在院内公开竞磋现场直接按院内单源直采方式与有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商谈（《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按原采购文件要求），或可按照院内采购管理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

21. 采用先初审、后磋商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小组将按公开竞磋文件的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公开竞磋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评审，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响应文件。

22.2 资格、符合性审查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资格、符合性审查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2.4 资格、符合性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资格、符合性审查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结果。

22.5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资格、符合性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2.6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①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②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③未出现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序号	内容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 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7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外包: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的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复印件。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0	按照公开竞磋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	响应文件对公开竞磋文件的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12	符合公开竞磋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磋商

23.1 评审小组应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围绕技术(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进行磋商, 磋商轮次为1轮或多轮。在磋商过程中, 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 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评审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

23.4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5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24. 评审

24.1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1 评审方法（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竞磋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服务）得分占 4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50 分。

24.1.2 评审步骤

评审小组对公开竞磋文件的评审分为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审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设备技术响应	32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公开竞磋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带▲号参数（共 5 条）响应进行评审，每满足一个▲号参数，得 5 分，满分 25 分。 对不带▲号和★号的一般参数（共 14 条）响应进行评审，每满足一个不带▲号和★号的一般参数，得 0.5 分，满分 7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产品使用说明书、对应参数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第三方质量认可材料、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等中的任意一项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证明文件的，以采购需求为准；如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不提供不得分。 如提上述技术证明文件，请明确写明证明文件的类别，并在证明文件的所在页中作出明显的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或划圈等）以便明确响应情况。 所有证明材料应对用户需求具体要求作出标识，不明确或者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安装计划。 （一）方案中每体现上述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二）对方案内容按下述标准评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本项得 7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项得 4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项得 2 分； （4）不提供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三）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商务评审表（1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7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用户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所投产品（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同品牌同型号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与前款评分细则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用户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至少同时包含“技术要求”之“（三）《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要求”的★1.1 耗材清单的全部耗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供货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供货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用户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括： ①方案整体响应情况，②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 （一）方案中每体现上述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二）对方案内容按下述标准评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本项得 2 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项得 1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项得 0.5 分； （4）不提供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三）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价格评价(5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设备投标报价得分	5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	耗材投标报价得分 1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中“耗材汇总金额”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耗材汇总金额 ≤ 526521 元，得 25 分； 2、526521 元 < 耗材汇总金额 ≤ 592336 元，得 12 分； 3、592336 元 < 耗材汇总金额 ≤ 658152 元，得 6 分； 4、耗材汇总金额 > 658152 元，不得分。 备注：

			1、耗材汇总金额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耗材汇总金额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人需提供《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五章中《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格式），不提供不得分。
3	耗材投标报价得分 2	20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提供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中所涉及专机专用耗材单价报价折扣系数报价进行评审： 1、专机专用耗材单价报价折扣系数 ≤ 0.8 ，得 20 分； 2、专机专用耗材单价报价折扣系数为 $0.8 < \text{折扣系数} \leq 0.9$ ，得 10 分； 3、专机专用耗材单价报价折扣系数为 $0.9 < \text{折扣系数} \leq 1$ ，得 3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本项目耗材报价为单价折扣系数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系数，且所报的折扣系数应当适用于所有专机专用耗材。 3. 折扣系数等同于折扣（如折扣系数报价为 0.8，即 $A=0.8$ ，相当于八折）。 如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为 A ($0 < A \leq 1$)，则实际耗材供货价=所投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A \times$ 实际供货量。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T+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价格总得分；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4.2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提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排名：（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最终报价；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六、院内采购项目结果确认

评审时，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情况、磋商情况予以确认项目结果；如评审小组共同决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中止本项目院内采购的，按以下 25 款执行；如评审小组共同决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本项目院内采购可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按

以下 26 款执行。

25. 院内采购失败

25.1 院内采购失败的确定

评审小组共同决定院内采购失败，签署采购失败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可对院内采购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以作为下一次的院内公开竞磋调整依据。

25.2 院内采购失败确定后，采购人将发布采购结果，另行发布下一次的院内采购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结合符合公开竞磋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响应程度及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公开竞磋活动事项（公开竞磋文件、公开竞磋过程和公开竞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公开竞磋文件、公开竞磋过程和公开竞磋结果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已报名的供应商认为公开竞磋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1.2 供应商认为公开竞磋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公开竞磋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公开竞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竞磋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公开竞磋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1.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8.2 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包含需要调查取证、第三方检测等时间）作出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3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向老师 电话： 02061650018

28.4 投诉

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监督部门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中选及中选结果通知

29.1 中选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向中选人书面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中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合同的订立

30.1 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0.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磋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1. 竞磋文件的解释

本竞磋文件由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最终合同以院方与成交商协商确定)

甲 方: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_____号 XXXXX 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 万仟佰元整 (¥00000.00)							
注: 技术参数见附件一: 用户需求书。详细配置见附件二: 配置清单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万仟佰元整（大写），即 ¥00000.00 总金额包括了但不限于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培训辅导、保修及售后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会议纪要、协议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书/证照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参数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环境保护要求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和合格证。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雨、防腐和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付使用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前须与甲方确认，以便提前做好各项准备。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5.2.2 乙方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3 号大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安排设备安装调试

5.3.2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5.3.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搬运和拆卸以及所需要的搬运和安装工具。安装时须对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采取良好的保护措施。及时清理拆箱和安装产生的物料。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应具备合格证、进口检验证明或其它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否则不予验收。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4.2 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功能参数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十五天内更换设备。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强制检定的设备必须提供检定合格证书或由甲方邀请有资质部门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国家规定由第三方验收的，由双方协商邀请有资质部门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的，乙方必须开放接口，并协助联网，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后验收时如发现有不符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操作流程、维护流程等有关资料各二套（并提供电子版）等必须提供给甲方。设备内配置的软件系统不应设置密码或需将密码告知甲方。

5.4.4 合同内全部货物到齐，并安装、调试合格，乙方交齐验收所需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因验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5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5.4.6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权利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发生的维权费用、法律费用等。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在 ? 年 ? 月（要求壹年内生产的产品）后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设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进口产品需在供货时提供合同内设备的报关单和商检证明文件。如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负责更换符合标准的同型号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设备保修期。

6.2 合同内设备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整机原厂保修）。每年至少定期检修维护二次。第三方产品保修 ≥ 5 年，软件升级，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每半年至少一次培训，培训记录包括培训项目、培训目的、实施形式、培训对象、课件目录、授课人、签到表等。

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除外）。如合同设备在 1 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更换整机或功能模块。

保修期内每年按国家标准或产品维护要求进行定期保养，做好保养记录。III 类设备每年四次保养，其他类别设备每年至少二次保养。最后一次保养一般安排在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进行。

设备开机率达不到 95%的，每降低 1%，保修期延长 5 天。

合同设备保修期内维保所需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和第三方产品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维修设备时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设备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设备终身维修保养，乙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服务响应：开通服务热线电话，保证全天 7×24 小时有工程师接听；保证节假日、非工作时间的人工服务响应；报修后，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3 天（72 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报修后 3 天（72 小时）内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的，则乙方必须提供相同配置规格的备用设备，否则自报修后第 4 天起，每延迟 1 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备件供应：必须是原厂提供的全新备件且来源合法；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保证常用备件在 24 小时内的及时供应；提供中国境内核心备件库目录，按季度更新盖章给甲方备查；设备使用期限内必须保证备件的供应。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应以省级或国家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认定依据。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负责对设备使用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者熟悉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

乙方负责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定期维护和预防性维修方法，电路重要参数设置和参考值，性能参数检测

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包括全套元件及线路图、维修软件和密码等。

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甲方要求安排。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考核，发给合格证书。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5 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回答甲方咨询，如实提供配件报价。乙方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应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6.6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7. 付款办法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 合同设备全部到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3 号大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材料办理付款：

- (1) 甲方收货证明（或乙方送货单甲方签字）；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或计量证号）全称在货物名称后标注）；
- (3) 调试使用意见（甲方验收报告）。
- (4) 厂家出具的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和资料，且乙方已开具正式发票、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万仟佰元整（¥00000.00）。

7.2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

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与处罚

9.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9.6 甲方因违约而必须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设备原值的 10%。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其他

12.1 双方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1) 甲方指定联系人：罗莉

送达地址：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科

联系电话：61650082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该送达地址适用于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任意一方地址或指定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未告知或未及时告知，对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寄出的各类文件，快递物流到达之日视为已送达，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订立后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时间等。

12.4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使用科室：

已阅读本合同内所有内容，对合同内所涉及设备、服务、保修、耗材等商务及技术条款确认无误，满足我单位临床医疗(科研、教学)使用。

使用科室（用户）签字：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部门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石榴岗路 13 号大院

地址：

电话：020-61650000

电话：

传真：020-61650014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石榴岗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4050110432109888888

账 号：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要求，采购_____，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具体详见附件 1，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履约期限

1.1 本合同内医用耗材（试剂）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材质、功能、交易价格、生产企业等见本合同附件之采购医用耗材（试剂）明细表, 以下“医用耗材”内容均包含医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号的）耗材、试剂。

1.2 本合同采购的医用耗材（试剂），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上级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终止该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因单方问题想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本合同将根据政府医用耗材采购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最新省市集采平台挂网最低价进行合同产品价格调整。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产品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耗材（试剂）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如上述文件有冲突之部分，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合同约定期内，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且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进口产品需提供合同内耗材（试剂）的报关单和商检证明文件。

3.2 乙方供应的全部医用耗材（试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储存、运输，以防止医用耗材（试剂）在配送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用耗材（试剂）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3 乙方须提供合同内所有耗材（试剂）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的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营业执照，销售授权委托书、产品说明书，以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国家级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市级医疗主管部门鉴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应对合同约定产品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如甲方提出培训需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品种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有必要时，乙方需要委派生产厂家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订货与交货

4.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具体订单中的要求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试剂）。

4.2 合同内医用耗材统一由设备器材科下单采购，且经验收合格后出库到临床科室，乙方不可擅自向临床科室提供医用耗材。

4.3 甲方直接向乙方或通过广州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发出具体订单，乙方应与甲方在广州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采购。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 3 个小时内响应。根据一般医用耗材（试剂）、急（抢）救医用耗材的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安排配送。急（抢）救医用耗材 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医用耗材 48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

4.4 乙方配送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

4.5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一半（或至少超过六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产品无有效期，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在生产日期后六个月内。

五、合同耗材（试剂）验收

5.1 甲方在接收医用耗材时，应对医用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乙方交付货物内在品质有问题，乙方应根据产品保质期承担责任。

5.2 为保证医用耗材质量，避免造成医用耗材的浪费，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医用耗材本身的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若发现医用耗材非因甲方原因而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若该等医用耗材由第三方配送，则甲方应同时通报乙方和相关第三方。

5.4 甲方履行通知义务后，乙方、配送方对医用耗材质量归责无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中该型号医用耗材交易的继续履行，并退回已接收但未使用的剩余医用耗材给乙方或配送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和配送方共同承

担。

5.5 各方对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如送检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后续采购，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连带责任；如送检医用耗材无质量问题，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交易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付款办法

本合同的每批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汇款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6.1 交易价格：按甲乙双方在合同内达成的交易价格执行（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之采购医用耗材明细表中的交易价），该价格包含耗材制造成本、运输、包装、附随服务等费用、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以及利润。

6.2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甲方尚未使用的产品。

6.3 医用耗材送达交收地点后，甲方应按相关规定验收，并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

作日内确认收货，甲方签署收货清单。乙方应在当月结账周期内将发票、收货清

单送达甲方。

6.4 结算时间：甲方在收到合法发票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180 天进行交易价款结算。

6.5 乙方账号信息：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七、索赔

7.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7.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7.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配送医用耗材(试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1日,违约金为迟延交相应货款的0.05%。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货物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4 乙方所供医疗器械因医疗器械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而造成后果的,除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采购使用医用耗材期间,不存在该品种厂家销售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争议,如产生争议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7.6 本条所指乙方承担的责任或者一切责任、风险、费用等,是指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法律费用、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八、合同终止

8.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且存在以下指标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中标合同并从货物款项中扣回损失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2)。

8.1.1 产品质量

8.1.2 价格优惠程度

8.1.3 到货情况

8.1.4 合同履行情况

8.1.5 响应情况

8.1.6 医院规定执行情况

8.1.7 临床使用评价

8.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8.3 因 8.1、8.2 项的原因，合同终止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或从货物款项扣回的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并可以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后起即时生效。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订立后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时间等。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部门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石榴岗路 13 号大院

地址：

电话：020-61650000

电话：

传真：020-61650014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建议供应商响应文件使用双面打印）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干式荧光免疫
分析仪院内公开竞磋项目

医院采购编号：NYZXY-2026001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价格部分

设备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产地品牌型号	交货期	保修期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小写: RMB 大写:		符合采购人 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报价须包括：服务的价款、税费、人员、管理、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了按报价为计算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外，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付费损耗件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序号	损耗件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单位	保修期结束后 报价（单位/ 元）
1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

序号	医用耗材/试剂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品注册证号或其它	产地	耗材经销商	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码	医保编码（如有）	交易平台最低单价（元/人份）	2年预估用量（人份）	申报价格（元/人份）	小计金额（元）
1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							响应文件第_____页			3600		
2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							响应文件第_____页			1400		
3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检试剂										2000		
4	N 末端 B 型钠尿肽原（NT-proBNP）测定试剂										400		

5	全量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测定试剂										6000		
耗材汇总金额（元）										小写：			
单价报价折扣系数（详见备注 4）													

1、交易平台最低单价（元 /人份）为各耗材的经销商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与广州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的最低价。（投标人须提供各耗材在上述交易平台的最低价证明材料）

2. 小计金额（元）=2 年预估用量*申报价格（元/人份）。

3. 耗材汇总金额（元）=各小计金额（元）的累计之和。

4. 单价报价折扣系数为耗材交易平台最低价的基准价基础上报的折扣系数，单价报价折扣系数 A 等同于折扣（如折扣系数报价为 0.8，相当于八折）。

5. 如单价报价折扣系数报价为 A（ $0 < A \leq 1$ ），则实际供货价=所投产品的基准价 $\times$ A $\times$ 实际供货量。

6. 本项目所提供的专机专用耗材数量以招标人实际情况而定。

★7. 本项目专机专用配套耗材，须按《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格式全部列出。专机专用配套耗材的价格，均须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与广州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并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折扣系数报价。

★8. 中标后，采购人因实际需要采购本报价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专机试剂时，我方同意以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与广州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本次中标折扣系数供应。若在省市采购平台无挂网价，则以采购人认可的市场最低价为基准价，按同一折扣系数计算结算单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耗材/试剂制造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耗材/试剂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登记于_____（国家或地区或机构）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组织的全权代理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就_____项目公开竞磋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止。特此声明。

制造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专机专用耗材及同类专机专用耗材历史供货价格

序号	医用耗材/试剂名称	供货医院	供货日期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1								

注：发票要求

- 1、提供近半年内省内三家同级医院的产品供货发票，需含中山医系统或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南方医院或珠江医院供货发票。
- 2、如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发票，需供应商出示相关声明（见下文模板）。
- 3、发票需保证真实有效，提供清晰扫描件及发票查验结果，均加盖供应商公司红章。

声 明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兹证明:

1、我公司_____耗材/试剂经销商名称_____销售的_____产品名称、型号_____在广东省内近半年内仅供货_____家三甲医院，为_____供货医院名称_____。无法提供近半年内省内三家同级医院供货发票。

2、我公司_____耗材/试剂经销商名称_____销售的_____产品名称、型号_____在广东省近半年内未供货南方医院、珠江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及中山医学院相关附属医院。无法提供相关供货发票。

耗材/试剂经销商: (盖章及法人签字)

时间:

请在对应声明项前打钩。

- 1、如满足近半年内省内三家同级医院，但不含中山医系统、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方医院、珠江医院供货发票，请勾选并填写第二项声明内容。
- 2、如未满足“近半年内”、“省内”、“三家”、“同级医院”要求的其中一项，但有中山医系统或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南方医院或珠江医院供货发票的，请勾选并填写第一项声明内容。
- 3、如未满足近半年内省内三家同级医院，且不含省医中山医系统供货发票，请勾选并填写第一、二项声明内容。

授 权 证 明 书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兹证明, 我公司 仪器生产厂家名称唯一授权耗材/试剂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耗材/试剂名称、规格、注册证号, 配套我公司生产的仪器名称、型号使用, 市面无其他同类产品能在此仪器上使用。

仪器生产厂家: (盖章及法人签字)

时间:

二、响应表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评审内容	公开竞磋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	①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②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③未出现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外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特定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复印件，若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为进口产品则提供全国总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照公开竞磋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对公开竞磋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为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公开竞磋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二)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分项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6. 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三）一般条款（技术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6. 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三）一般条款（技术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复印件、若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为进口产品则提供全国总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①如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属于第二类或者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②如所投产品（包括设备及专机专用耗材）属于一类产品需提供一类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四）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院内公开竞磋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竞磋文件，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公开竞磋，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参与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与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本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外包。

本次公开竞磋活动中，我方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公开竞磋方以任何形式、任何时间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组织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如有）：_____ 企业类型（如有）：_____

经营范围（如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登记于____（国家或地区或机构）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组织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公开竞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所投产品专机专用耗材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该实质性“★”条款请按要求分别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1）专机专用耗材的产品说明书：

（2）专机专用耗材的产品标识：

（八）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非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医院采购编号：NYZXY-202600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商务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 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				

注：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如有）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并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响应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医院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院内公开竞磋项目采购活动。我司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如需复核或重评时）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司承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含提供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司的响应文件内提供盖章签名的本项承诺函，我司无条件接受评审小组评审（含对响应文件复核等）时对我司响应文件作出“视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